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3-0912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3 日 17 時 18 分，發現車牌

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信義區○○路 378 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103 年 6 月 18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33118741D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

嗣

訴願人以書面表示車牌號碼 XXX-XXX 係機車，非原處分機關提供錄影採證相片中之計程車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3-0912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

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25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